

等候住院病床須知

103.08.23 修訂 108.04.01 修訂 114.05.08 修訂

一、 目的

為使住院患者辦理住院有所依循及作業順暢,特訂定之。

二、 範圍

全院各護理單位

三、 流程

(一) 預約住院:

預約住院當日至住院櫃台辦理手續,依民眾需求給予病房等級,後至檢驗單位進行各項檢查,完成後等候護理站通知, 再由專人帶領至護理站報到。

註:因無於前日保留病房,故視當日空床辦理住院,若無法依需求給予病房等級,當下會徵求民眾的同意先辦理其他等級病床,待其他病房空出方可轉出。(病房差額由患者負擔)

(二) 門診住院

門診看診完後,依病情須要辦理住院者,至住院櫃台辦理手續,依民眾需求給予床號,完成後回門診等候護理站通知。

(三) 急診住院

急診看診完後,依病情須要辦理住院者,至住院櫃台辦理手續,依民眾需求給予床號,完成後回急診等候護理站通知。

四、預約住院之病患本院會於住院前日進行電話聯繫。

五、病房費自住院當日起算,出院當日不計費用(以健保規定計算)。 六、病房收費標準:

	病房等級	病房費差額
急	單人房	2500
性病	雙人房	1300
房	健保4人房	0

若有任何疑問或更動,可來電至本院住出院櫃台洽詢:04-26862288轉3123